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Jul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13 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
照会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根据决议第 36 段的规定，谨随函附上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致力于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和安理会其他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



2017年7月13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埃塞俄比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21 (201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321(2016)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制裁和限制措施。

埃塞俄比亚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没有进行科学或技术合作。除了在埃塞俄比亚的外交使团之外，埃塞俄比亚没有涉及在安全理事会制裁名单上的个人或团体的合作或互动。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已根据安理会第 2270(2016)和 2321(2016)决议采取以下措施：

- (a) 已向有关部委包括国家情报和安全局以及埃塞俄比亚航空公司下发了 一份有关安全理事会制裁的个人的通知；
- (b) 已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成员和官员以及与核武器和弹道导弹有关联的该国武装部队成员进入或途经埃塞俄比亚领土实施了限制；
- (c)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外交部目前正与埃塞俄比亚国家银行合作 采取措施，限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及其外交人员和领事官 员的银行账户数目为一个账户。